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4

（一）资产负债表 1

（二）利润表 2

（三）现金流量表 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三、财务报表附注 5-13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4329号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泷洲鑫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泷洲鑫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泷洲鑫科公司2016年0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玉忠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东宇

报告日期：2016年10月14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6年5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一）、1	1	512.34		短期借款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4			应付账款		35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8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四、（一）、2	41	657,350.6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512.34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657,35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18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递延收益		50		
工程物资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		
油气资产		23			负债合计		54	657,350.60	
无形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25			实收资本		55		
商誉		26			资本公积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减：库存股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综合收益		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专项储备		59		
					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四、（一）、3	61	-656,83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656,838.26	
资产总计		31	51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512.34	

法定代表人：贾晓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燕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燕珍

利 润 表

2016年1-5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四、（二）、1	5	656,150.60	
财务费用	四、（二）、2		687.6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656,838.26	
加：营业外收入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	-656,838.26	
减：所得税费用		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	-656,83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7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		
.....		15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656,83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法定代表人：贾晓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燕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燕珍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5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珑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2	3	100,00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0,00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2	8	99,4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9,4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1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1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12.34	

法定代表人：贾晓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燕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燕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期期初余额	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656,838.26	-656,83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656,838.26	-656,838.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3. 其他	10																
(三) 利润分配	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																
3. 其他	1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8																
4. 其他	19																
(五) 专项储备	20																
1. 本期提取	21																
2. 本期使用	22																
(六) 其他	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							-656,838.26	-656,838.26								

法定代表人：贾晓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燕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燕珍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5 月

一、基本情况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或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设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35K7Q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60,1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60,000.00 万元由金砖丝路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中金华彩）认缴。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执投资）、宁夏丰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丰实创业）、上海丸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莱吉投资）、深圳市嘉盈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嘉盈盛）、上海鹰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岗投资），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1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睿执投资、深圳嘉盈盛、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与上海莱吉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吉投资；金砖丝路一期与宁夏丰实创业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宁夏丰实创业。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麓源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鹰啸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鹰啸投资。

2016 年 9 月 5 日，上海麓源投资与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前海新时代) 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6.33%股权转让给前海新时代; 上海麓源投资与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恒信安) 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6.33%股权转让给宁波天恒信安; 宁夏丰实创业与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盖嘉正) 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 上海莱吉投资与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54.42%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 上海鹰啸投资与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久富) 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9.37%股权转让给常德久富; 上海鹰啸投资与洲际油气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3.29%股权转让给洲际油气, 2016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洲际油气	26,100.00	3.30
2	宁波华盖嘉正	590,000.00	74.67
3	前海新时代	50,000.00	6.33
4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00	6.33
5	常德久富	74,000.00	9.37
	合 计	790,100.00	100.0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是否合并报表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	---------------------------------

备的理由	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在期末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债务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九)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05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5 月，上年系指 2015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512.34	
合 计	<u>512.34</u>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使用有限制的情形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657,350.60	
合 计	<u>657,350.60</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83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56,838.26</u>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行政性支出	656,150.60	
合 计	<u>656,150.60</u>	

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0.34	
手续费支出	688.00	
合 计	<u>687.66</u>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100,000.34	
合 计	<u>100,000.3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费用性支出	99,488.00	
合 计	<u>99,488.00</u>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6,838.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350.6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3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642,550.6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油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0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之子公司基本情况

（1）骏威投资有限公司

骏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威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设立，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318607 号《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1 股，由股东 Comkit Limited 认购。2016 年 1 月 13 日，Comki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骏威投资股份 1 股转让给本公司，作价 1 港币。2016 年 1 月 13 日，骏威投资向本公司发行股份 9,999 股，每股发行价 0.01 港币。

骏威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加拿大设立 1958082 ALBERTA LTD（阿尔伯塔公司），获得阿尔伯塔省公司注册处 201958082 号《注册证书》。

（2）金翰投资有限公司

金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翰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设立，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309371 号《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1 股，由股东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认购。2016 年 1 月 13 日，金翰投资向本公司发行股份 9,999 股，每股发行价 0.01 港币。2016 年 1 月 14 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金翰投资股份 1 股转让给本公司，作价 1 港币。

（3）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能源），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新加坡设立，注册号为 201602291M，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新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2、公司及所属公司购买班克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涪洲鑫科与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新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涪洲鑫科作为受让方，参考基傲投资股权的预估值，初步商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6,000,000.00 元。2016 年 10 月 14 日，双方已完成交割，确定收购基傲投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36,0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19 日阿尔伯塔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签订《购买协议》，阿尔伯塔公司作为实际购买人通过安排的方式收购班克斯全部股份，每股现金 2.2 加元，股份数量按照实际交割日的股份计算，预计金额为 575,426,244.80 加元，承担班克斯公司员工补偿金、交易财务顾问费及律师费预计 16,294,230.33 加元，两项合计 591,720,475.13 加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时间）双方已完成交割，初步确定收购班克斯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575,426,244.80 加元，员工补偿金及交易顾问费及律师费尚未支付。

九、补充资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